

关于对高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

公司部关注函（2018）第 260 号

高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你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28 日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银行账户被冻结的公告》称，你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高升数据系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高数”）银行账户被冻结，冻结金额为 7,999 万元。我部对此事项表示关注：

1. 前期，你公司实际控制人通过委托付款的方式归还占用你公司资金。请你公司详细说明，本次银行账户冻结事项是否与前述委托付款事项相关，你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受托付款方之间是否存在其他协议安排，你公司是否需为前述委托付款承担还款责任或担保责任。如是，请披露相关事项并及时进行充分风险提示。请持续督导机构及独立董事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 前期，你公司拟购买中电智云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电智云”）旗下资产，首笔付款为 8,000 万元，后由于交易终止，交易对方将首付款归还公司。本次银行账户被冻结资金为 7,999 万元。请你公司详细说明，本次银行账户冻结事项是否与前述交易事项相关，前述资产交易事项是否存在其他协议安排，你公司与中电智云是否存在争议或纠纷的情形。如是，请披露相关事项并及时进行充分风险提示。请持续督导机构及独立董事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3. 请你公司再次梳理是否存在其他违规关联担保或实际控制人

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未披露的情况，是否存在其他逾期债务，是否存在其他应披露未披露事项。如是，请披露相关事项并及时进行充分风险提示。请持续督导机构及独立董事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4. 请持续督导机构及独立董事对实际控制人前期归还占用公司资金的安全性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请你公司在 2019 年 1 月 3 日前将回复材料报送我部。同时，提醒你公司及全体董事严格遵守《证券法》、《公司法》等法规及《上市规则》的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函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管理部

2018 年 12 月 28 日